

新乡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6〕33号

新乡学院本科教学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国家及河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转型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789”战略行动计划，针对我校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二、评选范围

本实施方案中的本科教学工程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详见附件1）、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详见附件2）、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详见附件3）、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详见附件4）及教学团队（详见附件5）。

三、项目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制

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项目建设计划；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的实施进度；按照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接受项目检查；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二）过程管理

1. 凡批复的建设项目必须对照申报材料完成《项目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建设目标、建设进度和工作计划、经费使用计划、预期完成结果和成果形式）。

2. 各级各类的本科教学工程应向教务处提交本期详细的工作和经费使用计划，作为拨款、项目检查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3. 各级各类教学工程执行期间，教务处于每年底采取组织专家会议或通讯评议等适当方式，对提出建设期项目检查或项目完成验收的各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进行检查或验收，根据项目建设成果和发展趋势对后期项目建设工作提出建议，督促建设不力的项目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通过检查后方可进入下一期的项目建设。

4. 本科教学工程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建设内容等不得随意调整，若确需调整，项目负责人须及时

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应材料，报教务处或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三）建设期的检查

学校每年将按项目实施计划中的任务、目标和要求对所列项目进行建设期的检查。完成本期建设目标的项目，可在每年 11 月份提出本建设期的检查申请。建设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内容，调整情况，完成情况，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持续影响等情况，组织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实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

（四）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撰写结题报告，与成果附件材料一并送教务处申报结题。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四、经费管理

（一）学校设立教学工程专项资金，确保各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的顺利实施。资金采取按期投入方式，并设立专项账户。本建设期项目检查通过后，方划拨下一建设期的建设经费。

（二）各教学分委员会主任负责对本单位本科教学工程进行整体规划与实施，针对各分项目负责人的建设内容、项目进度、经费分配等统一规划和管理，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做到规划到位、责任到人、经费到手。

(三) 每期提交建设期项目检查报告时, 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本期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四) 本科教学工程经费使用办法参照《新乡学院本科教学工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5〕25号)执行。

五、项目中止或撤销

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撤消项目的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令以及校纪、校规等, 学校将追查相关责任。

(一) 建设立项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 项目执行不力, 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 无故不接受学校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额外经费开支。

六、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院教字〔2010〕9号)同时废止。

2016年7月30日

新乡院校长办公室

2016年7月30日印发

新乡学院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新乡学院的学科专业结构，丰富专业内涵，提升办学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豫政〔2015〕41号），择优遴选和重点建设若干个办学理念先进、优势突出、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适应现代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

第三条 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以大力加强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为重点，强化特色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以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推动各项教学基本建设，促进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化，带动全校专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三章 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

第四条 建设目标。

（一）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新兴交叉、社会急需的原则，建设若干个与学校办学定位相契合，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有一定社会声誉的校级、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在此基础上，争创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二）通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建设，各专业要在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形成优势和特色，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并且赢得一定的社会声誉。

（三）通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以点带面，进一步优化我校学科专业结构，有效提升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提高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质量、效益和毕业生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为我省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五条 建设内容。

（一）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需围绕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优秀教师为带头人，建设热爱本科教学、改革意识强、结构合理、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团队要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明确的教学改革目标，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健全的团队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特别要有健全的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

（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需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专业发展前沿，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充分利用现代

信息技术，更新完善教学内容，优化课程设置，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课程体系。加强协同开发，促进开放共享，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

（三）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需深化教学研究、更新教学观念，注重因材施教、改进教学方式，依托信息技术、完善教学手段，产生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积极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自主学习。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

（四）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需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倡导自选性、协作性实验。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和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

（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需更新教学管理理念，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形成有利于支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有利于教学团队静心教书、潜心育人，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辅相成的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建立健全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鼓励在专业建设的重要领域进行探索实验。

第四章 遴选原则及条件

第六条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遴选原则。

（一）要有利于学校学科专业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应用型人才、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有利于调动各专业的办学积极性。依据社会发展的需求和目前省、市高校的学科专业布局现状，优先遴选新乡市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学科专业。

（二）要根据申报专业点的整体办学水平、对学校的贡献、社会声誉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潜力，择优遴选，宁缺毋滥。通过专业论证的专业优先考虑。

（三）校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凡是在检查中发现建设效果不明显，经整改后仍与验收标准有明显差距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要退出建设行列，并不得参与下一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申报。

第七条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遴选条件。

（一）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遴选要有全局观与长远观，充分考虑人才市场的需要，选取那些具有较好办学基础和鲜明专业特色，在省内外相同层次、类型的高校中有一定比较优势，适应未来若干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

（二）专业建设方案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明确的建设目标，清晰的改革思路和可量化的考核指标。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需要，注重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

注重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人才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并能够体现专业的教学特色。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知名度，专业师资队伍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合理，有相关的教学科研或专业技术背景。

（四）按照高素质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深化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积极组织多媒体教学和双语教学，切实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取得显著成效。

（五）专业教学基础设施条件良好，经费投入满足持续发展需要，校内外实验、实习、实训条件满足实践教学要求，与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有比较密切的联系，专业建设有相关学科专业的强力支持。

（六）重视教学管理改革，建立起有效的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积极开展与省内外相关专业的合作。

（七）人才培养质量较高，学生综合素质良好，剪业率高，用人单位综合评价好。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建设措施。

（一）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校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周期为三年。凡遴选入围的专业，可以使用“新乡学院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名称，面向社会，大力宣传。

（二）院（系）是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的责任单位，各院（系）要加强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的领导和监督，每年至少集中组织检查一次。要加大经费、管理、硬件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通过大力扶持和政策导向，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投身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积极性，为专业建设创设良好的环境。

（三）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主持拟订专业建设目标、制订专业建设规划，落实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对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的目标、要求和验收标准，落实师资、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保证达到专业建设的预期目标。

（四）学校将对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予以经费资助，经费办法使用参照《新乡学院本科教学工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5〕25号）。

（五）学校在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立项建设的第二年组织中期检查。对于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将予以警告，经整改后仍与验收标准有明显差距的，取消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资格，停止后续经费资助，并视情况适当追回已资助经费。

第九条 评估验收。

（一）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在建设期满完成建设目标和任务后，由所在院（系）全面总结专业的建设与改革情况，提交自评报告。

（二）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期满申请验收的专业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和验收。对于建设成效特别显著的校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学校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对于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视作未通过验收，撤销其“新乡学院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称号，且该专业不得参加新一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特色专业建设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院教字〔2009〕14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1〕8号）和教育部《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实施办法》（教高厅〔201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的目标与任务

第二条 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是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旨在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推动高等学校优质课程教学资源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共建共享，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第三条 精品资源共享课以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为重点，以课程资源系统、丰富和适合网络传播为基本要求，经过国家、省、校三级建设，形成普通本科教育的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体系，为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课程教学资源。

第四条 学校将在原精品课程建设成果基础上，适应新需求，结合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教学改革成果，遴选、建设

一批资源共享精品优质课程。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五条 申报课程须已在学校连续开设3年以上，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独特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学生、同行教师和专家，以及社会学习者、行业企业专家的好评和认可，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第六条 团队要求：课程团队结构合理，应包括专业教师和教育技术骨干；课程负责人一般应由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且主讲本课程时间不少于3年。

第七条 内容要求：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具有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法律规定，适合网上公开使用。

第八条 资源要求：（一）课程基本资源，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进度、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和课程全程教学录像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课程基本资源要系统完整，能反映本课程的教学理念、教学思想、教学设计、课程资源配置和应用，充分反映课程改革成果，展现课程团队教学风采。课程基本资源须

全部上网免费共享。（二）课程拓展资源。拓展资源指反映课程特点，应用于各教学与学习环节，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较为成熟的多样性、交互性辅助资源。例如：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学科专业知识检索系统、演示/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实习）系统、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在线自测/考试系统，课程教学、学习和交流工具及综合应用多媒体技术建设的网络课程等。课程拓展资源要充分反映本课程教学特点、建设优势和特色，具有通用性、易用性、交互性、科学性和可扩展性。

第九条 技术要求：构建能够实施安全共享、稳定运行的系统环境和网络通道，搭建具有教与学兼备和互动交流等功能的共享平台，满足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需要。

第十条 教学科研要求：近3年，课程团队教师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或获得教学改革成果奖励）不少于1项，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教学研究成果应用于本课程教学的效果显著；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4篇以上；课程团队教师教学效果考评均为良好以上，且课程负责人教学效果考评至少有一次优秀。

第四章 建设程序与管理

第十一条 精品资源共享课的建设程序与管理按照《新乡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16〕27号）中相关内容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院教字〔2009〕5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双语教学课程建设，规范双语教学管理，保证双语教学的实施效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本科教学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院（系、部）应大力组织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的建设工作。

第二章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的界定

第三条 双语教学是指将母语外的另一种外国语言直接应用于非语言类课程教学，采用外语原版教材，并使外语与学科知识同步获取的一种教学模式。我校双语课程指以英语为主要教学语言进行课堂讲授、板书、课堂讨论、作业和考核。

第四条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要体现现代教育思想，恰当运用现代教学技术、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显著，具有鲜明特色和辐射推广作用，任课教师不能将双语课上成专业英语

课或英汉翻译课。

第三章 建设目标与要求

第五条 课程建设目标：通过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的建设，旨在形成与国际先进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接轨的、符合中国及学校实际的、具有一定示范性和借鉴意义的双语课程教学模式，为学生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意识，落实与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作用。

第六条 课程建设要求：

（一）课程连续开设 3 年以上。

（二）课程团队结构合理，任务分工合理，外语和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优良；鼓励聘请国外教师、专家进行双语教学工作；课程负责人原则上要有海外留学、进修或工作经历，一般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且主讲本课程时间不少于 3 年；每位教师最多参与申报 1 门课程。

（三）课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课程的改革趋势和学科发展方向。申报课程具有较好的建设基础，修习该课程的学生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双语教学效果良好。

（四）课程教学大纲、授课教案、课件、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教学资源齐全，并可实现教学资源上网。

（五）课程建设规划可行，目标明确、措施得当，效果显著。

（六）课程团队教师教学科研成果参照精品资源共享课

程有关要求。

第四章 建设程序与管理

第七条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的建设程序与管理按照《新乡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16〕27号）中相关内容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实施及管理规定》（校教字〔2014〕27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实验教学改革，推进实验室建设，促进优质资源整合与共享，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豫政〔2015〕4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二条 以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为宗旨，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推动我校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发展，实现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的不断提升。在创建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创新教育、素质提高等方面协调发展的教育理念和以应用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验教学观念；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建设一支满足现代实验教学需要的

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仪器设备先进、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环境；建立现代化的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为我校实验教学提供示范经验，带动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三条 先进的实验教学理念。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要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在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重视实践教学、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协同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要遵循实验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目标清晰、载体明确、评价科学的实验教学质量标准。建立以实验教学中心为依托，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重视基本规范的养成，重视基础能力的培养，重视与科学前沿、工程实际和社会应用实践的密切联系。

第五条 先进的实验教学方式方法。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要创新和使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现代化的教学手段，积极开发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重点实行以学生为本的基于问题、项目、案例的互动式、研讨式教学方式和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注重基础与前沿、经典与

现代相结合，虚拟仿真与真实体验相结合，基本规范养成、基础能力训练与创新能力培养相结合，促进学生多样化成才。

第六条 先进的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模式。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要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制定相应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鼓励高水平教师投入实验教学工作。建设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年龄、职称、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重视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的选拔和使用，加大人员培养培训力度，拓宽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人员交流的途径。形成由学术带头人或高水平教授负责，热爱实验教学，教育理念先进，教学科研能力强，信息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勇于创新的实验教学队伍。

第七条 先进的仪器设备配置和安全环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实验仪器设备配置要符合教学要求，体现专业特色，适应科技、工程和社会应用实践的变化与发展，满足人才培养需求；实验教学资源及仪器设备使用效益高，运行维护保障充分；环境、安全、环保符合国家规范，经常性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创造性开展体现学科专业实验教学特点和学校特色的实验教学文化建设。

第八条 先进的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和管理模式。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要坚持科学规划、资源整合、开放共享、高

效管理原则。学校对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对实验教学资源和相关教育资源进行整合，建设面向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教学中心。理顺实验教学中心管理体制，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建设有利于学生自主实验、个性化学习的实验环境，建立健全评价与保障机制，完善并落实实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创新对外交流与合作模式，利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人才和技术优势，建设校内外互惠互利、可持续发展的实践育人条件。

第九条 先进的实验教学信息化水平。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要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加强信息技术在实验教学过程中的广泛应用。建设普通实验教学、研究性实验教学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等信息化实验教学资源，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平台，推动课程管理、师生交流、教学评价的信息化，实现实验内容、空间、时间、人员、仪器设备等的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持续提高实验教学队伍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

第十条 突出的建设成果与示范作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要特色鲜明，实验教学效果显著，建设成果丰富，受益面广，能够促使学生实验兴趣浓厚、增强自主学习能力、明显提高实践创新能力，发挥良好的示范作用。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采取学校和各教学单

位共同建设，协同管理的办法。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总体规划，以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立项评审、经费预算、检查评价与验收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内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规划，建设方案的审批以及组织实施，审批年度经费支出预算；负责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中的组织与协调工作，与学校有关主管部门共同解决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及经费使用和日常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竞聘上岗。

第五章 评审立项

第十五条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工作面向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室，一般应是承担多学科、多专业实验教学任务的公共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学科大类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和学科综合实验中心，重点是受益面大、影响面宽的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要重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将教学覆盖面广、形成规模化实验教学环境、具备网上开放

教学与开放管理条件、具有高级职称人员负责和结构优化的实验教学团队、教学效果突出等作为立项建设的重要支撑条件。

第十七条 根据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情况，校教学委员会或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通过审阅材料、评议、评审、答辩、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评审，确定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每年评审一次。

第六章 政策支持与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通过评审立项的示范中心，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认真填写《新乡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任务书》并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学校将在核定其经费预算的基础上按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分别给与支持。

第二十条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周期为三年。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组成专门的评估验收小组，定期对其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示范中心将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对该项目的资金支持；学校将遴选在建设周期内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的示范中心，推荐参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意见》（院教字〔2009〕15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豫政〔2015〕4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立项建设省高等学校教学团队的文件精神，牢固确立教学工作在人才培养中的中心地位，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入推进转型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的

第二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通过打造教学团队，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团队及组成。根据各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以教研室、研究所、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中

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以课程或专业为平台，原则上课程须为校级及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所在专业须为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团队规模不超过10人，团队成员中40岁以下青年教师数量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团队成员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教学团队的建设，最多不超过两个，两个教学团队的团队成员重复率不得超过20%。

第四条 带头人。团队带头人应为本学科（专业）的专家（副教授以上职称），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在本校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一名专家只能担任一个校级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第五条 教学工作。教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探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评价好，无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参加或完成一定数量的校级以上教改项目、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精

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等，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第七条 教材建设。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编写相关教材或讲义，使用效果好。

第八条 运行和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并建立了教学团队运行机制、监督约束机制等方面的运行和管理模式，能够为其他教学队伍建设提供示范性经验。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各教学分委员会根据教学团队的基本要求和本单位的教学队伍情况，在本单位组建教学团队，指定团队负责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校级教学团队的立项申报。各教学分委员会根据基本要求从已备案教学团队中择优推荐，并于规定的时间将《新乡学院教学团队推荐表》以及团队成员主要教学研究与科研成果复印件、主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支撑材料装订成册送交教务处。

第十一条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的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上报校教学委员会。校教学委员会组织对审查通过的团队就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议，提出拟建设教学团队名单。

第十二条 拟建设教学团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正式确定后立项资助。

第五章 建设内容

第十三条 师资培养。在建设周期内对团队成员有计划地进行培养和提高，培养出一批我校的教学名师或教学骨干。

第十四条 教学研究。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和改革教学内容，使最新的科学研究成果能及时进入课堂，经常进行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创新活动，取得一批优秀教学成果。

第十五条 教学资源开发。开展教材编写工作，出版一批高水平的讲义或教材，教材使用效果评价好，获得优秀教材奖等。积极开发利用网络资源进行教学，研制开发一批应用性强、效果好的教学软件、课件及网上课程。

第十六条 教学方法、手段的改革。加强校际教学经验交流，不断进行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深入开展启发式教学、研究性教学、案例教学、反思性教学、对话教学等的研究与实验，探索出适合我校培养应用型人才和基础教育师资的教学模式。

第六章 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校级教学团队评审通过后，由团队带头人填写《新乡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制订本团队进一步建设的具体方案，经所在教学分委员会审核后报送教务处。

第十八条 学校对校级教学团队建设每年提供专项资助经费，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参照《新乡学院本科教学工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5〕25号）执行。

第十九条 按照《新乡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的要求，建设期内教学团队应服从学校的管理、检查和考核。教务处负责教学团队的立项、中期检查、考核验收，各教学分委员会负责教学团队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教学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学校按照带头人与学校签订的《新乡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对其进行管理，带头人应每年向学校提交教学团队建设年度总结报告，接受学校检查。若带头人在建设期内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认真履行职责，其所在教学分委员会应及时向学校提交调整变更报告，学校视情况重新聘任带头人或终止对该教学团队建设的资助。

第二十一条 教学团队成员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授权团队带头人与团队成员签订工作协议，对不能履行职责、不能按质按量完成目标任务或有其他违纪行为的团队成员，带头人有权解除或终止与其签订的工作协议。团队成员有调整时，团队应及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二条 建设进展缓慢、工作不力、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团队，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拨付下年度的建设

经费。团队提交整改报告，通过整改有成效的方可续拨建设经费。整改成效不明显的，学校停止资助建设经费，取消其资格。被取消资格的教学团队所在教学单位，不得申报学校下一轮校级教学团队。

第二十三条 建设期结束后，由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建设结题报告。团队所在教学单位组织验收后，学校将根据团队的建设目标、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等方面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考核验收。不能按期结项的需提交延期报告说明延期原因。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和优秀三个等级：经验收不合格的团队，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团队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成效不明显的，学校将取消其资格；经验收合格并评为优秀的团队，将有资格参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

第二十四条 在校级教学团队的基础上，按照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团队的基本要求，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团队的评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校教字〔2014〕29号）同时废止。